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向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上述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向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上述董事候选人。

### 三、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向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结果: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亚辉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中显示至今同时在六家公司任职董事,其存在:(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9(三)“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该情形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但提名人并未提供上述要求说明,相关信息提供不完整。(2)提名人提交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均显示: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与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所载内容不一致,相关信息提供不准确,则不应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伍喆、刁少龙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向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张荣庆

---

李家强

---

徐景熙

2023年7月19日